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誠徵第 3 任院長候選人啟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及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第 3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本院院長候選人。院長任期三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二、院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 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
 - (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 (三)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四) 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進修、休假及借調(出、入)〕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 (五)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三、應備資料：
 - (一)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正本)。
 - (二) 教授證書影印本。
 - (三) 資料表所載明資料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四) 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五) 登記表所採明下列條件之一資料：
 1.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六) 候選人推薦表(自行登記參選者免附推薦表)。
 - (七)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以上資料如為影本者，請候選人簽名確認與正本相符。
- 四、凡有意登記或被推薦者，請至本院網頁「院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表件及規定，網址：<http://www.eecs.nchu.edu.tw/>
- 五、收件截止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達「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辦公室院長遴選委員會」，逾時恕不受理。所送表件，恕不退還。
- 六、收件處：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電機大樓 3 樓電機資訊學院辦公室)
- 七、聯絡人：劉名凱技正，聯絡電話：04-22840120 轉 3303，傳真：04-22854662。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候選人登記應繳交表格及相關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候選人簽章以資確認)

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正本)
- 教授證書影本。
- 資料表所載明資料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 候選人推薦表(自行登記參選者免附推薦表)。
- 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型計畫者。
-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
-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

候選人親筆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貳.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請附相關證件影本)

全四頁第二頁

內 容	時 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候選人親筆簽名：_____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院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 連署推薦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連署人姓名	在職或退休	現(曾)任職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5.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6.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7.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8.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9.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11.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1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貳. 推薦理由

請以本頁篇幅為限

請就『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提出說明。

【附錄】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須有教授資格者。
- (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 (三)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 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四)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CHU-PIMS-D-013

機密等

內部使用

版次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國籍、職稱、聯絡方式(通訊處、電話、傳真、E-Mail)、學經歷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入學日起至畢業。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

最近五年符合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5條第2項之資格條件一覽表
院長候選人是否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是 否
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勾選(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檢附佐證資料)

候選人姓名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p><input type="checkbox"/>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p> <p>【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p>

附註：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又第3項規定：「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二、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 1.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 2.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 3.曾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 4.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請敘明獲獎時間。
- 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候選人親筆簽名： _____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107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3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部分要點)
109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9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點)
110年11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點)
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點)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三、遴委會之設置：
 - (一)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教師代表：電機領域(通訊與光電)及資工領域各推薦四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每張票至多圈選四人。各領域最少一人。
 2. 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電機領域(通訊與光電)及資工領域各推薦四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每張票至多圈選四人。各領域最少一人。
 3.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上述第1目及第2目委員出缺時，由出缺領域之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第3目委員出缺時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 (二) 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1人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 (三) 委員接受為院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遞補之。
 - (四)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五) 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 四、遴委會之權責：
 - (一) 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或接受各方推薦合於資格之院長初薦人選。
 - (二) 遴委會遴選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
 - (三) 遴選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全體委員對於遴選過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五、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 須有教授資格者。
 - (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 (三)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

送審準則」之規定：

1. 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四) 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進修、休假及借調（出、入）〕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 (五)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六、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 七、本院未依所訂要點如期辦理完成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 八、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